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何正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謝博戎律師
被　　告　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海
被　　告　許浩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紹貴律師
　　黃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主文第四項關於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柒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陸仟伍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柒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陸仟伍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